

## 第三只眼

## 网约车“开门杀”三者险赔不赔

□王 轶 韦天依 廖 丹

随着网约车的普及,网约车乘客下车时突然开门导致车外人员(包括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等)人身、财产损害的交通事故(俗称“开门杀”事故)频发。此类事故中,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乘客开门行为属于机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件,故交强险应在责任限额内赔付。

## 争议焦点:

## 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责任范围

司法实践争议焦点主要集中于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责任范围及追偿权问题:一是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是否需对乘客开门行为造成的损害向被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二是若需承担责任,能否就乘客应承担部分行使追偿权。需要明确的是,本文所指的网约车乘客系运输合同相对方,不包括驾驶员的家庭成员。

## 观点一:

商业三者险无需赔付。此观点认为,商业三者险条款通常约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第三者损害的,保险人对超过交强险限额的部分按约赔付。因乘客不属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故商业三者险对乘客责任部分无赔付义务,仅需对驾驶人责任部分予以赔付。

## 观点二:

商业三者险需赔付,但无权向乘客追偿。该观点以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为依据,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交强险赔付,不足部分由商业三者险按合同赔付,仍有不足的由侵权人赔偿。其核心逻辑为:商业三者险和交强险的保险标的均为被保险机动车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整体,其使用过程中(包括乘客

开门行为)造成的损害,均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范畴。即便交警部门划分了驾驶人与乘客的责任比例,保险公司仍应就机动车一方的整体责任承担赔偿责任,且无权就乘客责任部分向其追偿,因为该部分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组成部分。

## 观点三:

商业三者险需赔付,且可向乘客追偿。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应对乘客开门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尽管结论与第二种观点一致,但责任依据截然不同。笔者认为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依据并非第二种观点所援引的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因为该条明确规定“不足部分由商业三者险按合同赔付”,而正如第一种观点所述,商业三者险合同明确约定保险公司赔付范围仅限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不包括因乘客行为所致的损害。

## 责任认定:

## 共同侵权连带责任与追偿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具体理由如下:真正的责任依据应源于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六条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共同侵权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险人以该连带责任超出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份额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开门杀”事故中,驾驶人对机动车具有控制权,负有保障车辆使用安全的义务;乘客开门时有注意观察车外情况的义务。驾驶人和乘客系对下车位置达成一致后停车、开门的行为具有连贯性,二者共同导致损害结果发生,主观上均存在过失,二者构成共同侵



权。即便乘客并非商业三者险条款约定的“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但基于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保险公司不得以乘客非合同约定主体为由拒绝赔付,而应就驾驶人和乘客的共同侵权导致的连带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网约车乘客追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六条后半段规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就超出被保险人责任份额的部分,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商业三者险的合同约定范围限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责任,乘客显然不在此列。保险公司就乘客责任部分进行赔付,本质是基于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承担了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义务。因此,其在赔偿后,可依据上述规定就乘客应承担的责任份额行使追偿权。

从社会效果看,该处理方式兼具合理性与必要性。一方面,由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可保障被侵权人及时获赔,契合保险制度分散风险、保障民生的社会功能;另一方面,允许保险公司向乘客追偿,能强化乘客的安全注意义务,促使其开门时谨慎观察,从源头上减少“开门杀”事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与安全治理需求。

## 案例评析

## 缓刑期满附加驱逐出境如何确定执行机关

## 案例:

罪犯陶某系外国人,住A省甲县某镇。2021年10月12日,陶某因犯拐卖妇女罪,被B省乙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附加驱逐出境。2021年10月份,陶某到A省甲县社区矫正机构报到并接受社区矫正,2024年10月22日,陶某缓刑考验期满解矫。

## 评析:

刑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1992年最高法、最高检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的规定》(下文简称《执行办法》)中,对独立适用驱逐出境及判处徒刑(实刑)附加驱逐出境情形下的执行机关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如本案中关于缓刑考验期满后附加驱逐出境的执行程序,目前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由社区矫正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公安机关指定执行,陶某缓刑考验期满后,社区矫正机构应通知原审法院送交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同时通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并送交执行文书,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层报省级公安机关指定执行。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由原审法院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指定执行,陶某缓刑考验期满后,应由社区矫正机构告知原审法院,由法院将执行文书交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指定执行。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第一,由原审法院执行地省级公安机关指定执行具有合理性。缓刑是对刑罚的暂缓执行,本质上是指对判处刑罚的罪犯在一定期限内附条件地不执行所判刑罚的制度,缓刑考验期满并非刑罚执行完毕,而是意味着无需再执行刑罚,故对缓刑考验期满后附加驱逐出境的执行参照独立适用驱逐出境合法理。《执行办法》明确规定,对判处独立适用驱逐出境刑罚的外国人,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文书交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由省级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机关执行。对缓刑考验期满后附加驱逐出境的执行,参照独立适用驱逐出境的执行,有相关规定支撑,能有效避免司法实践中因规定不明可能导致的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推诿扯皮现象,有利于刑罚执行的确定化。

第二,由原审法院执行地省级公安机关指定执行符合刑罚执行的效益性原则。参照独立适用驱逐出境的执行,罪犯缓刑考验期届满,社区矫正机构可提前告知原审法院,由原审法院将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副本等送交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由省级公安机关直接指定的公安机关执行,有利于简化执行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有效提升执行效率,节约司法成本,同时通过及时有序的程序衔接,避免因沟通不畅导致的刑罚执行脱执、漏执。

笔者认为,有关机关应当尽早填补关于缓刑考验期满后附加驱逐出境执行方面的法律漏洞,当前参照独立适用驱逐出境的程序执行不失为可行、节约司法资源的途径。

孙 奥 鲁 焱

## 司法实践

## 加强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金管理

基层检察机关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金作为专项保障资金,其管理与使用不仅关乎经济帮扶的实效,更体现司法为民的温度。通过构建“多元筹资、精准分配、全程监管”的财务体系,既能破解资金不足、分配不均等现实难题,更能让每一笔救助金都发挥最大效能,真正成为困难群众的“及时雨”。笔者基于基层实践,从财务视角剖析救助金管理的现状、问题与优化路径,为构建可持续的司法救助财务保障体系提供思路。

当前基层检察机关在救助金财务管理上仍存在三方面短板:

资金筹集的“财政依赖症”与财务脆弱性。财政拨款占比过高导致资金规模受地方财力制

约,当地方财政收紧时,救助资金首当其冲被压缩;

资金审批的“流程壁垒”与财务效率损耗。跨区域、大额救助的审批流程冗长,造成资金到位延迟。部分地区对“困难程度”的量化缺乏明确的财务分级标准,导致同类案件救助金额差异较大,增加了财务复核成本;

资金监管的“末端乏力”与财务风险隐患。跟踪回访的财务覆盖不足,偏远地区对受助对象的监管存在“盲区”。

笔者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构建“更具弹性、更有效率、更安全”的财务体系:

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建立动态预算机制,由检察机关根据前三年救助数据测算下一年度

需求,报财政部门纳入预算,确保资金规模与救助需求匹配。激活社会捐助活力,搭建企业捐助平台,对捐赠企业给予公益表彰等激励。

优化审批流程。对单笔5万元以下的妇女儿童救助案件,授权检察院自行审批。跨区域案件通过一体化平台实现线索共享、审批联动,缩短平均审批时间。

强化资金发放与使用监管。实行差异化发放模式,对未成年人、残障妇女等群体全面推行“分期发放+用途绑定”,救助金直接拨付学校、医院等机构,避免中间环节被挪用。构建全流程监管网络,联合妇联、社区网格员开展每月跟踪回访,对大额救助案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确保救助金用在实处。

金 珂

